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根據前供應協議與上海青鳥消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前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北消防及上海青鳥消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續訂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將繼續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估計，根據續訂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25%，及各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續訂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根據前供應協議與上海青島消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前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北消防及上海青島消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續訂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繼續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

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河北消防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系統產品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續訂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根據前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00,000元。河北消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實際錄得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根據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青島消防作出之相應銷售額以及對未來三年需求作出之內部預測估計。根據續訂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河北消防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售價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銷售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上海青島消防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滅火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

與上海青鳥消防之關係

北大青鳥乃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上海青鳥消防乃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則為北大青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5.04條，上海青鳥消防被視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維持一段時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25%，及各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續訂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續訂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供應協議或續訂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河北消防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供應協議」	指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鳥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供應消防報警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消防」	指	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協議」	指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鳥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供應消防報警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續訂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青鳥消防」	指	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僅就說明用途，本公佈採用以下換算比率：

1港元兌人民幣0.88413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